

瑪竇福音 18:21-35

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「塔冷通」的，因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。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「德納」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下在監裡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必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教導伯多祿寬恕別人七十個七次，就是不斷寬恕的意思。寬恕是讓我們在傷害中能夠重新站起來的關鍵。寬恕需要決心，不斷堅持，如果說能夠立即放下都是騙人的，因為過程中傷痛和憤怒的情緒會不斷重覆。所以，寬恕七十個七次，幫助我們讓憤怒成為過去，不再被傷痛綑綁、折磨我們，讓人生有新的開始。

問題是，為什麼我們不願意寬恕呢？其實我們也明白，一天不寬恕（放下），一天這種苦毒和仇恨會不斷蠶食我們的生命。歸根究柢，是因為覺得一旦寬恕了，就如同輸了。由一開始，當別人得罪我們時，我們就感覺不公平。這種感覺，驅使我們想盡辦法去報復，要令對方受到應得的懲罰，甚至不惜一切要將自己和對方毀滅，都絕不罷休。這是何等淒涼，讓人一直活在仇恨中。

比喻中，有一個人被君王寬免欠債，從沉重中獲得釋放，重獲自由。他獲得的不只是免債與自由，而是恩惠。但這個領受恩惠的人，竟去扼住另一個人的喉嚨，對對方求寬恕的呼聲無動於衷。一個不懂感恩的人，就不會不斷計算別人的過錯。我們是否不肯寬恕自己，以至也不肯寬恕別人呢？

每當我們念天主經，一定念過「求你寬恕我們的罪過，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」，如果天主都願意寬恕我們，我們為何放不下，無法寬恕別人呢？當我們對別人的過錯耿耿

耿於懷時，不如想想我們又虧欠了天主多少？我們都有犯錯的時候，都渴望別人的憐憫；但我們卻常常忘記，我們也要學習憐憫別人。所以，除非我們也憐憫人，否則將無法領受天主的恩寵。

耶穌提出寬恕七十個七次，是要我們體會到，愛不能沒有寬恕，寬恕不能沒有愛，因為天主就是這樣愛了我們。

行動

耶穌透過這個比喻，教導我們：天主已經白白赦免我們一切罪過，我們也應當完全寬恕得罪我們的人。我們需要來到耶穌面前，接受祂的愛，然後才能愛周圍的人。祈求天主賞賜我們一顆懂得寬恕的心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，凡事包容。